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和 2015 年 3 月 24 日第 26 和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所提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69/SR.26 和 33)。

二. 决定草案 A/C.5/69/L.9 的审议情况

3. 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决定草案(A/C.5/69/L.9)。
4. 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第 33 次会议上，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以秘书长的名义作了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拉脱维亚(代表欧洲联盟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



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芬兰(也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瑞士(也代表列支敦士登)、法国、斯里兰卡、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白俄罗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和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0 票对 43 票、37 票弃权,否决了决定草案 [A/C.5/69/L.9](#)。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乍得、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¹ 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不丹、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圣

¹ 图瓦卢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不投票。

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

8. 在表决后，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新加坡、巴西、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
-